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6〕443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合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三汇镇老龙村第十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
1.9658 公顷（林地 1.7955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1514 公顷、水域
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18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1.9658 公顷。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，
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
手续。



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